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规划变化的风险

在目前行业管理体制下，公司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运营模式。若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已建立的业务模式，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二、天然气价格调整机制风险

目前，中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实施后，对门站价格（出厂价+管道运输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门站下游的价格（即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在城市燃气上游价格市场化导向明确、终端销售价格仍然实行政府管制的背景下，虽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是，上游天然气供应价格的波动可能出现因下游采购价格无法同步调整，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或毛利率的情形。

三、市场区域化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扬州市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扬州市的天然气政策规划、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工业化发展水平等息息相关。由于压缩天然气运输专业性较强、成本较高，不适宜跨地区拓展业务，如果未来扬州地区经济出现波动、工业化发展延缓或者当地相关政策变动，将制约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石化、

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开采，其中中石油占据垄断地位。江苏省的用气主要由江苏油田供应，江苏油田的主要工区在江苏北部，主力油田则在公司所在地—扬州地区。目前，公司的气源全部来自于中石油江苏油田分公司经营的生产分销机构。

上游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以产定销，若江苏油田的天然气供给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无法给公司提供稳定、价格合理的气源，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和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1.58%和98.16%。公司存在对上述主要客户重大依赖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量进一步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将出现大幅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98%、19.69%、和18.5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压缩天然气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普通压缩天然气和增效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自2013年起新增普通压缩天然气业务，且实现大规模销售，2013年、2014年1-8月普通压缩天然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达21.36%和61.26%。因普通压缩天然气销售毛利率较低，且销售比重大幅提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明显下滑趋势。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且股东刘官平、梁同琴合计持有公司8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对公司的经

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公司治理不规范，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安全事故风险

压缩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如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可能会引起压缩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等危险。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所有CNG场站均配备自动化生产监测的成套设备，对于各家客户的CNG场站的管理，由公司分别指派数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技术操作人员定点监测和管理。同时，由于CNG场站压缩天然气钢瓶数量较多，公司若不能严格管理持续维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4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6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7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一）董事	22
（二）监事	23
（三）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27
（二）公司产品用途及特点	27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9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29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33
（一）公司关键技术	33
（二）公司资质及荣誉	33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33
（四）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33
（五）员工情况	34
（六）核心技术人员	35
（七）生产经营场所	36
四、与业务相关情况	36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37
（三）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37
（四）公司原料采购情况及供应商.....	38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一) 采购模式	40
(二) 运营模式	40
(三) 销售模式	41
(四) 定价模式	4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一) 行业概况	41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43
(三) 行业基本风险	51
(四) 行业竞争格局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结果	58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58
(一) 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58
(二) 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59
(三)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的相关措施.....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分析	62
(一) 业务独立性分析	62
(二) 资产完整性分析	62
(三) 人员独立性分析	62
(四) 机构独立性分析	63
(五) 财务独立性分析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63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6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64
(一) 资金占用情况	64
(二) 对外担保情况	65
(三) 重大投资情况	65
七、关联交易情况	6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6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66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66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66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7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67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67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67
(一) 报告期初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0
(一) 资产负债表	70
(二) 利润表	72
(三) 现金流量表	7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7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0
(一) 审计意见	80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0
(三) 合并报表范围	80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一) 应收款项	80
(二) 存货	81
(三) 固定资产	82
(四) 收入	83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5
(六)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86
(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87
(八) 前期会计差错	8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87
(一) 财务状况分析	87
(二) 财务指标分析	89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93
(四) 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93
(五) 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94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96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98
(八) 非经常性损益	98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00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00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11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5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6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16
(二) 关联方交易	11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17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18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18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一) 或有事项	120
(二) 承诺事项	120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1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21
(二) 公司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21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21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22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22
(一) 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规划变化的风险.....	122
(二) 天然气价格调整机制风险.....	122
(三) 市场区域化集中的风险.....	122
(四) 供应商依赖风险	123
(五) 大客户依赖风险	123
(六) 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123
(七) 公司治理的风险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6
三、律师声明	1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9
第六节 附件	130

释 义

股份公司、本公司、华燃、华燃油气	指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燃气体	指	江苏华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时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8月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天然气	指	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压缩天然气	指	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5MPa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增效天然气	指	一种新型工业燃气,这种新型工业燃气在不改变天然气基本性质的前提下,可大大提高燃烧温度,与传统乙炔气等燃气相比,具有明显的安全、经济、环保、高效的特点
门站价格	指	管道天然气的门站供应商与下游购买方在天然气所有权交接点的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组成
调压	指	将较高的燃气压力降至用户使用所需的较低压力的过程
加臭	指	对燃气加入加臭剂的过程,使燃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以便泄露的燃气在达到其爆炸下限 20%或达到对人体允许的有害浓度时即被察觉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Pa	指	压强单位(帕斯卡),表示单位面积上受力的大小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su Hua Compressed Natural Gas Polytron Technologies Inc
- 3、法定代表人：刘官平
- 4、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 5、整体变更日期：2014年10月16日
- 6、注册资本：1600万元
- 7、住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新坝船舶工业园区
- 8、邮编：225000
- 9、董事会秘书：梁同琴
- 10、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具体可归类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
- 11、主要业务：专业从事瓶装压缩天然气的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压缩天然气和增效天然气
- 12、组织机构代码：57138444-X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6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

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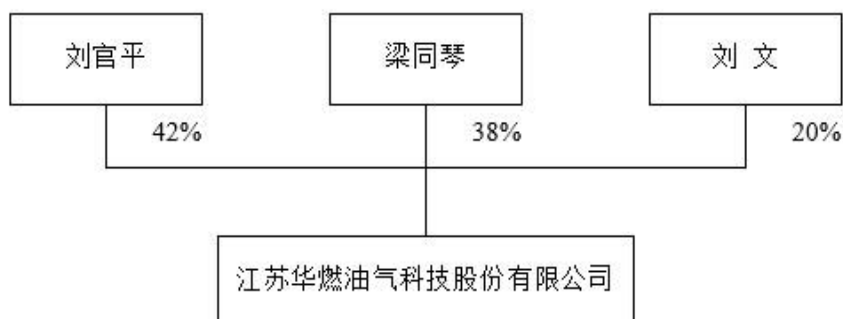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兢
项目组成员：	周兢、常伦春、姜超尚、徐琰、吾晟劼
2、律师事务所：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日钧
地址：	苏州市胥江路426号江南文化产业园426号5号楼2F
联系电话：	(0512) 67010505
传真：	(0512) 67010500
经办律师：	韩阳、陈杰
3、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2000一号楼东区2008
联系电话：	010-85866870
传真：	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子舟、喻书晓
4、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地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陆华、庄跃琪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刘官平、梁同琴于2013年1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刘官平现持有公司股份6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梁同琴现持有公司股份6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刘官平与梁同琴系夫妻关系，刘官平、梁同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因此，刘官平、梁同琴是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官平先生，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4日止。1963年4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80年9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地质调查处，担任多种经营副总经理；1991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读于江苏油田党校；1993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江苏石油勘探局地质调查处，担任盐城壳牌石油勘探外项目主任；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江苏石油勘探局油田建设处苏州新区工程处，担任苏州工程处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3月筹办江苏华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目前持有公司67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

梁同琴女士，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4日止。1964年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80年9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地质调查处，担任报务员；1991年9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江苏石油勘探局“江苏石油报社”金洪记者站，担任记者；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江苏石油勘探局地质调查处宣传科，担任科员；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江苏石油勘探局紫京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紫京饭店，担任办公

室主任；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目前持有公司60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官平	6,720,000	42.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梁同琴	6,080,000	38.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刘文	3,2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6,000,000	100.00	-	-

刘官平与梁同琴系夫妻关系，刘文系股东刘官平、梁同琴之女，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华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由刘官平、杨士川、尤征星、陆崧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刘官平认缴出资312万元，杨士川认缴出资96万元，尤征星认缴出资96万元，陆崧认缴出资96万元。

2011年3月2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二）验[2011]第039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3月2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0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企业注册号为321000000079788。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官平	3,120,000	1,200,000	52.00	货币
2	杨士川	960,000	600,000	16.00	货币
3	尤征星	960,000	600,000	16.00	货币
4	陆崧	960,000	600,000	16.00	货币
合计		6,000,000	3,0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士川、尤征星、陆崧将所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梁同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梁同琴与杨士川、尤征星、陆崧完成股权交割，并分别签署股权交割证明。2012年3月2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出出资金额(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金额(元)
1	杨士川	600,000	梁同琴	600,000
2	尤征星	600,000		600,000
3	陆崧	600,000		600,000
合计		1,800,000	-	1,800,000

2012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官平	3,120,000	1,200,000	52.00	货币
2	梁同琴	2,880,000	1,800,000	48.00	货币
合计		6,000,000	3,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至 600 万元

2013年2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完成全部出资义

务。2013年2月19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二)验[2013]第0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新增加的300万实收资本中，刘官平认缴出资192万元，梁同琴认缴出资108万元。

201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实收资本的变更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官平	3,120,000	3,120,000	52.00	货币
2	梁同琴	2,880,000	2,880,000	48.00	货币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60万元由股东刘官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20万元由股东梁同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20万元由新股东刘文认缴并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新增出资的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货币方式补足。

2014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官平	6,720,000	3,120,000	42.00	货币
2	梁同琴	6,080,000	2,880,000	38.00	货币
3	刘文	3,20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16,000,000	6,0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至1600万元

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增加实收资本1000万元，完成全部出资义务。2014年8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利安达（特普）验字[2014]第M11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刘官平认缴360万元，梁同琴认缴320万元，刘文认缴32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官平	6,720,000	6,720,000	42.00	货币
2	梁同琴	6,080,000	6,080,000	38.00	货币
3	刘文	3,200,000	3,2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

6、2014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2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经股东会于2014年10月14日审议同意：

（1）确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383号《审计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7,375,278.41元。

（2）确认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出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52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780,944.42元。

（3）各股东同意以江苏华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375,278.41元，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780,944.42元。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7,375,278.41元按1.0860: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总数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

人民币 16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 1,375,278.41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江苏华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刘官平、梁同琴、刘文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江苏华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同时，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明确的约定。

2014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官平	6,720,000	42.00	净资产折股
2	梁同琴	6,080,000	38.00	净资产折股
3	刘文	3,2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刘官平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梁同琴女士，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刘文女士，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止，1989 年 11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读于苏州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国际金融贸易专业；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集团军一师服兵役；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白求恩医务士官学校；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警备区部队医院；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采购部，现任公司董事。

目前持有公司 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

刘官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止，1968 年 6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运营综合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韩有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0月14日止，1960年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78年12月至1982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服兵役；1982年12月至1983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1984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钻井处，担任司钻班长；1994年1月至2011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运营综合部，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刘官海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4日止。1966年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4年2月至2012年10月，从事自由职业；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运营综合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静女士，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4日止。1982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江都市邵伯第二机械厂；2003年8月至2014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销售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梁成军先生，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4日止。1962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0年9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洪泽县化肥厂工作，担任操作工；1988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洪泽县粮食局蒋坝粮管所，担任质检员；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运营综合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官平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梁同琴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76.56	790.68	415.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7.53	633.29	26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7.53	633.29	267.38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6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6	0.89
资产负债率（%）	7.41	19.91	35.64
流动比率（倍）	10.38	3.97	2.22
速动比率（倍）	10.05	2.68	1.76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08.44	676.63	298.09
净利润（万元）	104.24	65.91	-1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24	65.91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3	65.91	-1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53	65.91	-13.94
毛利率（%）	22.47	27.75	35.98
净资产收益率（%）	15.21	11.98	-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1	11.98	-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7.85	无限大
存货周转率（次）	346.77	73.00	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45	229.95	15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8	0.50

注：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无限大原因为：公司成立于2011年，于2012年实现收入且2012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瓶装压缩天然气的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普通压缩天然气和增效天然气。

（二）公司产品用途及特点

1、普通压缩天然气

公司对外采购压缩天然气并销售给扬州地区的天然气加气站，经由天然气加气站以压缩天然气的形式向天然气汽车提供燃料。

2、增效天然气

公司通过压缩天然气场站（CNG 场站）将压缩天然气经过一系列工艺设备生产出具有高热值的增效天然气，提供给各类工业企业主要应用于锅炉燃烧和工业切割，目前，公司客户大多为扬州地区大型造船厂商。

公司凭借专业工艺技术与客户共同建设 CNG 场站，通过 CNG 场站接收上游天然气厂商的气源，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要求，对压缩天然气进行调压、补充添加剂等工艺，生产出达到客户指标要求的增效天然气，并通过燃气管道向客户输送供其直接使用。

3、天然气锅炉应用特点

天然气锅炉是指以天然气作为燃料配置燃烧器的锅炉，具有几下特点：

（1）清洁环保

天然气是一种清洁燃料，在燃烧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有害的气体和烟尘。而燃煤锅炉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危害健康的气体和烟尘，是影响大气空气质量的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2）热效率高

相对于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电锅炉而言，燃气锅炉的燃料成本最低且热效

率最高。

（3）使用寿命较长

燃气蒸汽锅炉因为使用的是清洁燃料，所以在燃烧的时候不会在炉膛内产生烟灰和积尘，所以使用寿命要比其它类型的锅炉长。

4、天然气工业切割应用特点

天然气切割指利用天然气火焰（氧气—天然气）将被切割的金属预热到能够剧烈燃烧的燃点，再释放出高压氧气流，使金属进一步剧烈氧化并将燃烧产生的熔渣吹掉形成切口的过程。普通天然气带氧燃烧的火焰温度达不到乙炔带氧燃烧的火焰温度，必须添加增温助燃添加剂才能实现天然气切割所要求达到的切割温度。

工业企业如造船厂、钢铁厂、金属加工厂等均需用到一定量的切割燃气，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相对于其他切割燃气具有如下特点：

（1）安全性高

增效天然气切割气使用过程中不易回火，不爆鸣，在空气中的爆炸范围较窄。气体比重小于空气，如遇泄露可及时向上扩散，不易积聚一低洼地带，形成安全隐患，特别适用于造船行业。

（2）清洁环保

增效天然气切割气燃烧后其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无黑烟，对空气无污染，对操作工人无毒害，操作极为简单、安全，具有节能减排、清洁环保的特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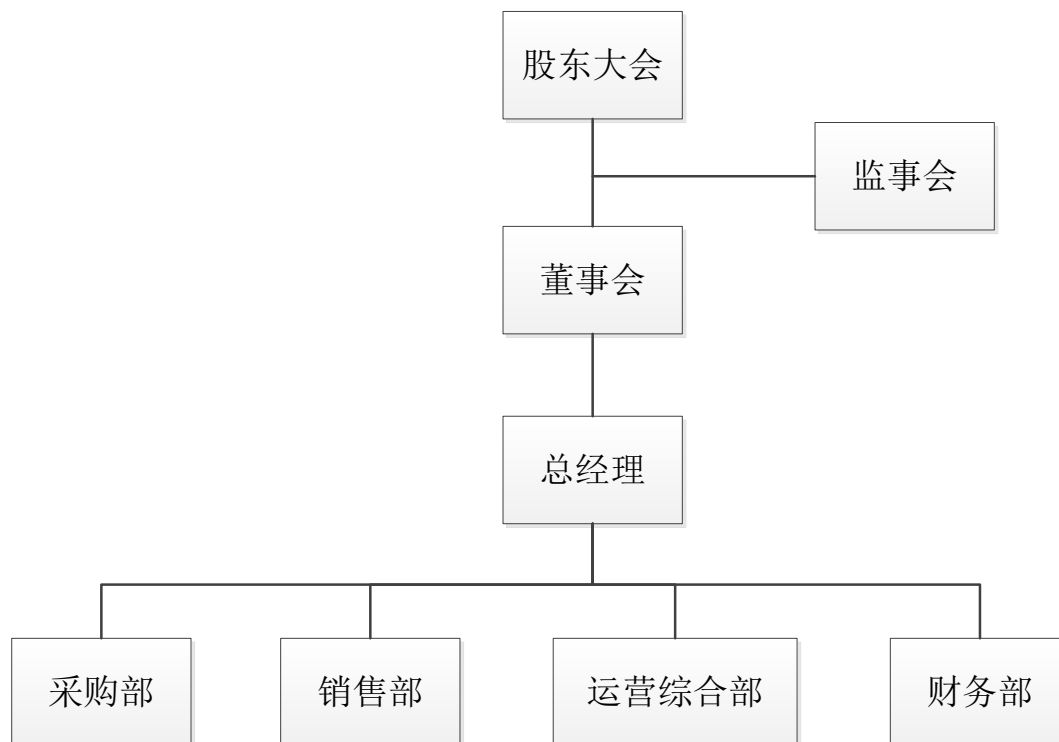
（3）高效节能

天然气切割气具备了乙炔气的切割、烤校、热处理等功能。天然气切割气是最经济的气体与所有的金属焊割气体相比，天然气焊割气焊割气的价格最为低廉，且使用技术成熟，收益高，同时为使用单位降低了操作难度。

工业企业使用未经处理的天然气直接进行工业切割，由于其切割温度不够高，导致切割速度、厚度以及效率相对较差，达不到工业企业生产所需。经公司技术处理后的天然气，其切割温度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调整，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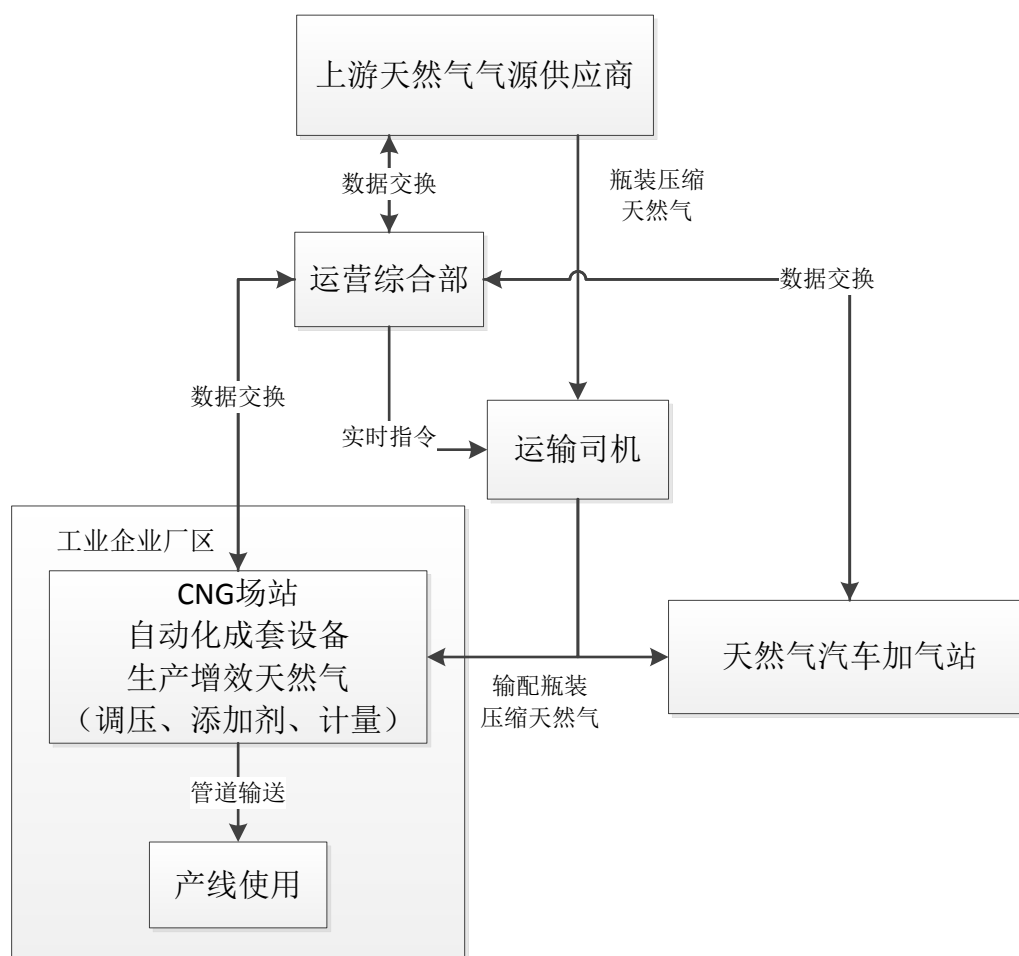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构架图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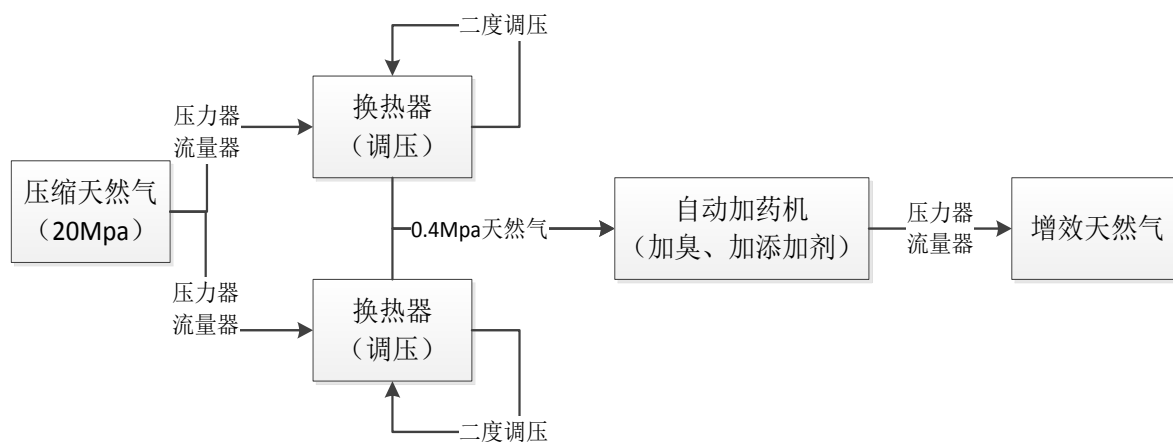
1、运营服务流程

公司在天然气气源供应门站与各个汽车加气站、各家客户的CNG场站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系统搭设调度中心，由运营综合部相关技术人员负责实时双向监控供销数据，及时发送运输指令给运输货车司机，日常每天从母站采购压缩天然气，并向各个加气站、CNG场站输配供应一定量的天然气。



2、增效天然气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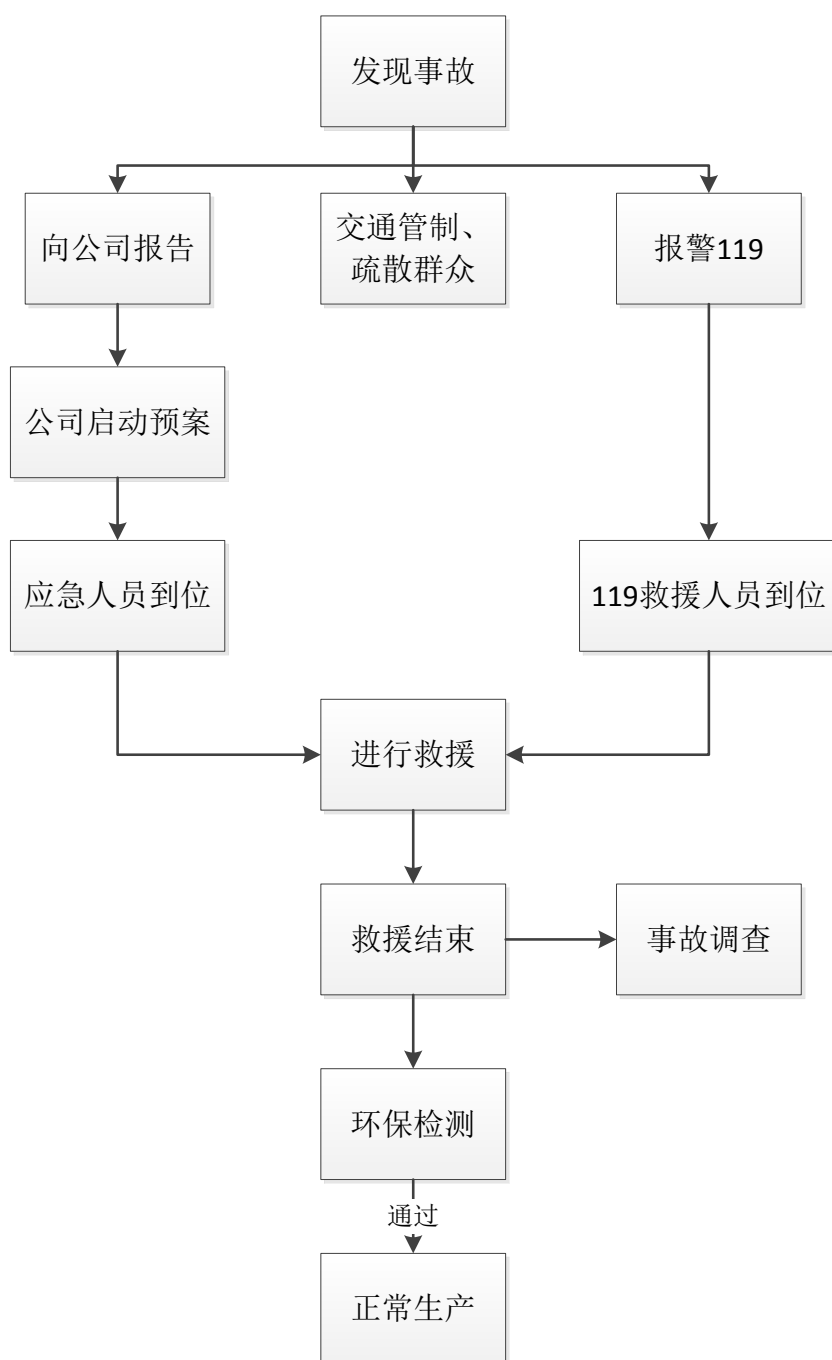
公司从天然气气源供应门站通过专业运输公司将 20MPa 瓶装压缩天然气运送至 CNG 场站，压缩天然气通过公司专业成套设备后产出工业用增效天然气，其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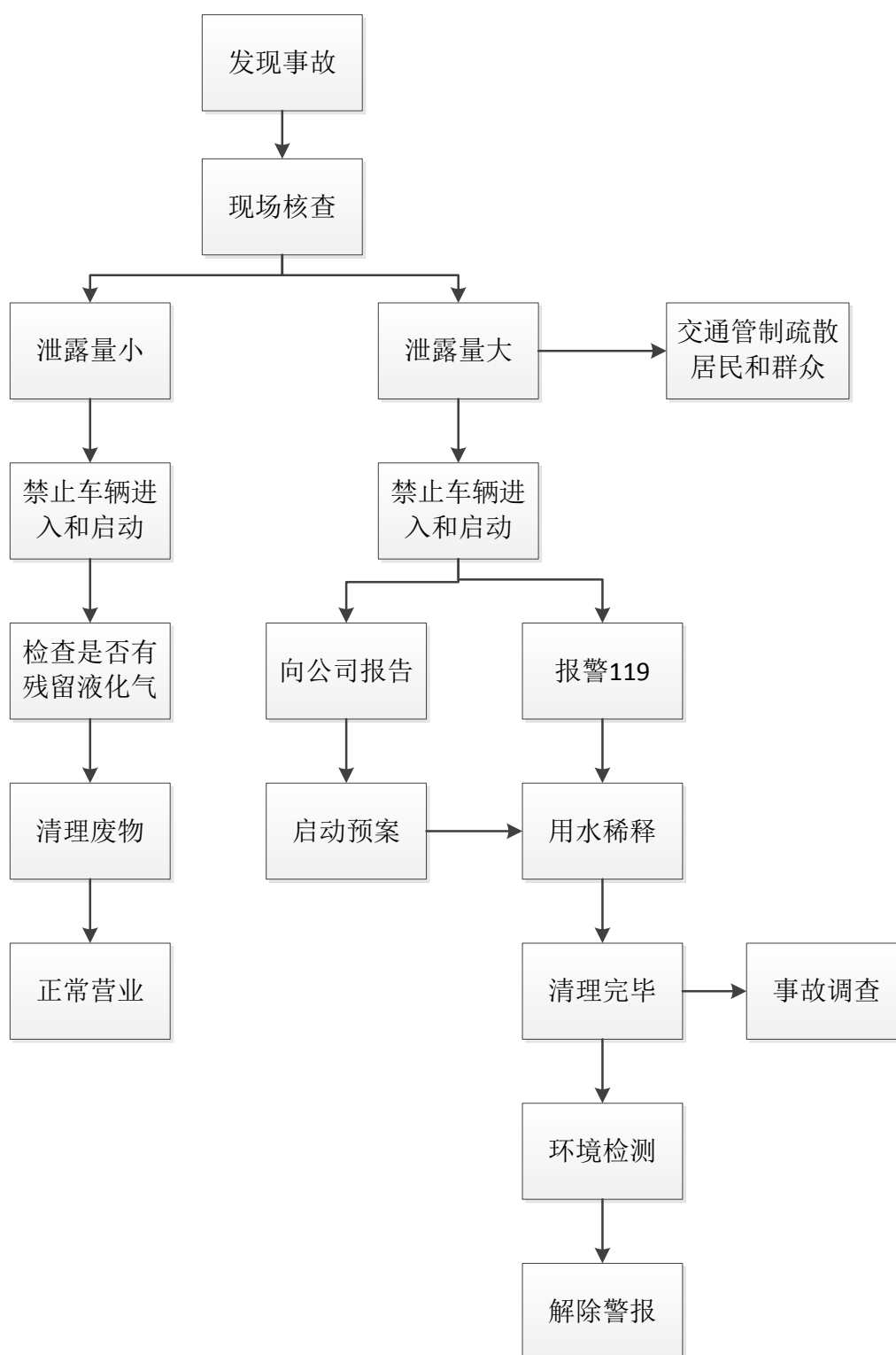
3. 事故应急处理流程

由于压缩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压缩天然气泄漏等，且由于CNG场站压缩天然气钢瓶数量较多，如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后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具体流程如下：

(1) 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2) 泄露事故的处理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关键技术

公司从上游天然气气源生产商采购压缩天然气，通过在客户厂区合作建设的CNG场站的成套设备进行调压、补充添加剂和监测计量等工序，最终实现增效天然气的供应。后期的增效天然气的供应过程由公司建成的场站及成套设备所完成，因此，公司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于专业的技术人员对CNG场站的规划建设、对系统设备的搭建及维护等过程。

（二）公司资质及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江苏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证书编号： 苏建燃供字第 YZ042 号	扬州市广陵区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13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2015年9月17日
先进企业奖荣誉证书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颁发日期：2014年2月
安全生产奖荣誉证书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颁发日期：2014年2月
科技创新奖荣誉证书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人民政府	颁发日期：2014年2月
2013年安全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单位证书	扬州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4年2月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购买入账日期	原值小计(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	尚可使用 月数
1	集装箱（压力撬）	2013/12/31	508,547.01	正常使用	87.33	52
2	集装箱（压力撬）	2013/12/31	508,547.01	正常使用	87.33	52
3	集装箱（压力撬）	2013/12/31	508,547.01	正常使用	87.33	52

4	集装箱（压力撬）	2014/7/27	508,547.01	正常使用	98.42	59
5	集装箱（压力撬）	2014/7/27	508,547.01	正常使用	98.42	59
6	集装箱（压力撬）	2014/7/27	508,547.01	正常使用	98.42	59
7	钢瓶	2013/4/22	300,000.00	正常使用	74.67	44
8	调压计量撬	2012/6/25	299,145.30	正常使用	58.83	34
9	钢瓶	2013/5/13	212,771.50	正常使用	76.25	45
10	热熔对接机、 电容焊机	2012/6/12	76,923.08	正常使用	58.83	34
11	调压器	2012/11/23	21,324.79	正常使用	66.75	39
12	流量计	2013/4/2	16,239.32	正常使用	74.67	44
13	防腐螺旋	2014/4/18	15,522.66	正常使用	93.67	56
14	调压器、高压胶管	2014/8/15	12,059.82	正常使用	100.00	60
15	流量计	2014/8/20	9,401.71	正常使用	100.00	60

16	气瓶阀	2012/12/21	8,581.19	正常使用	68.33	40
17	防爆路灯	2014/3/22	8,410.26	正常使用	92.08	55
18	气瓶阀	2012/5/16	7,620.00	正常使用	57.25	33
19	气瓶阀	2013/1/21	5,982.90	正常使用	69.92	41
20	镀锌管	2014/3/20	4,722.22	正常使用	92.08	55
21	探测器	2013/2/7	3,000.00	正常使用	71.50	42
22	气瓶阀	2012/10/31	2,564.10	正常使用	65.17	38
23	调压器	2013/7/3	1,880.34	正常使用	79.42	47
合计			4,057,431.25	-	-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2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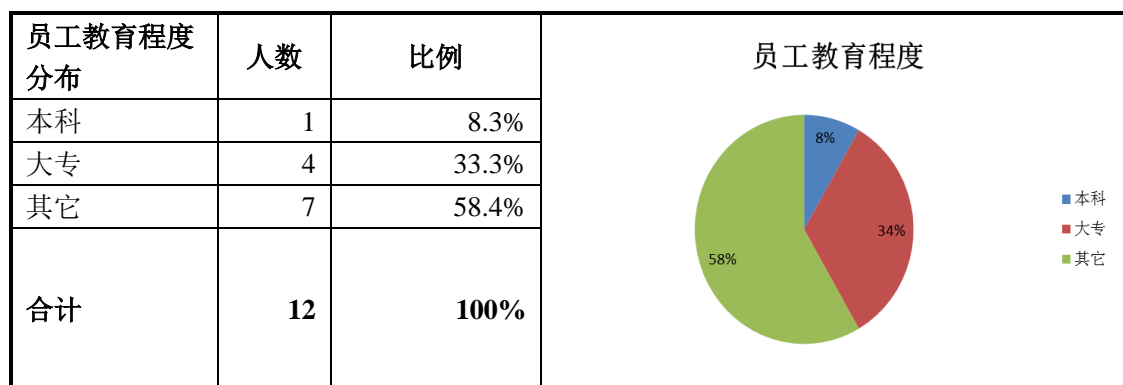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比例
财务类	1	8.3%
采购类	2	16.7%
综合运营类	7	58.3%
市场营销类	2	16.7%
合计	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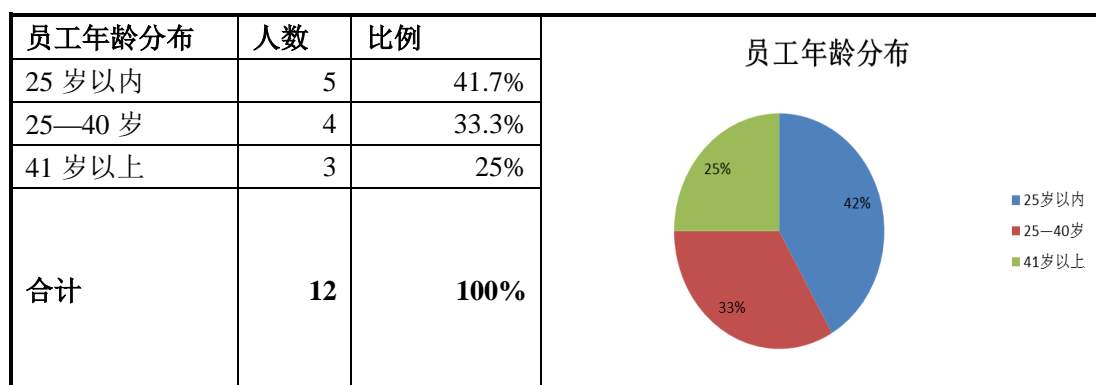
员工部门分布

- 财务类
- 采购类
- 综合运营类
- 市场营销类

2、员工教育程度：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2人，公司业务流程中主要工作是通过运营综合部负责天然气源供需数据的交换和派发指令至外聘的运输公司来完成天然气的调度，因此公司的人员主要集中于运营综合部。公司大专以下学历人员7人，占公司总员工比例为58.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开展及产品生产过程中，并无学历的较高要求，但需要有行业相关培训资质和经验的人员进行操作，故公司人员学历普遍不高。综上，公司员工状态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六）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与任期	持股比例 (%)
1	刘官平	51	1980年9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地质调查处，担任多种经营副总经理；1991年9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4月1日至	42.00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读于江苏油田党校;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石油勘探局地质调查处, 担任盐城壳牌石油勘探外事项目主任;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石油勘探局油田建设处苏州新区工程处, 担任苏州工程处经理; 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 从事自由职业; 2011 年 3 月筹办江苏华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本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42.00

(七) 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李典镇政府租赁如下厂房:

序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江阳路 3 号	3334	无偿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合计		3334	—	—

四、与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99,833.58	6,087,119.05	2,980,893.72
其他业务收入	884,615.37	679,145.30	—
营业收入合计	13,084,448.95	6,766,264.35	2,980,893.7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	93.24	89.96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压缩天然气	12,199,833.58	100.00	5,988,488.87	98.38	2,980,893.72	100.00
其中:						
(1)增效天然气	4,726,494.42	38.74	4,688,174.58	77.02	—	—
(2)普通压缩天然气	7,473,339.16	61.26	1,300,314.29	21.36	—	—
液化天然气	—	—	98,630.18	1.62	—	—
合计	12,199,833.58	100.00	6,087,119.05	100.00	2,980,893.72	100.00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于2011年成立至今，专业从事压缩天然气的销售，主要产品为压缩天然气和增效天然气，产品应用于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锅炉、工业燃气切割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加气站、船舶制造厂商等。

2014年1-8月份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	7,473,339.16	61.26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4,501,895.29	36.90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150,548.85	1.23
泰州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55,952.92	0.46
东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8,097.36	0.15
合计	12,199,833.58	100.00

2013年度所有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4,274,126.17	70.22
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	1,300,314.29	21.36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414,048.41	6.80

扬州国裕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8,630.18	1.62
合计	6,087,119.05	100.00

2012 年度所有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2,980,893.72	100.00
合计	2,980,893.72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原料采购情况及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上游天然气气源生产分销企业采购压缩天然气。江苏油田的主要工区在江苏北部，主力油田则在公司所在地—扬州地区。目前，公司的气源全部来自于中石油江苏油田分公司经营的生产分销机构。

2014 年 1-8 月份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8,776,876.17	97.91
江都中石油昆仑庆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87,225.60	2.09
合计	8,964,101.77	100.00

2013 年度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4,448,308.42	100.00
合计	4,448,308.42	100.00

2012 年度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比（%）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615,137.47	89.07
江都中石油昆仑庆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98,214.50	10.93
合计	1,813,351.97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采购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量	标的	合同有效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以减压计量撬读数	增效天然气	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以减压计量撬读数	增效天然气	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	10,000Nm ³ 15,000Nm ³ 天	压缩天然气	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	正在履行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协议量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江都中石油昆仑庆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 Nm ³ /日	压缩天然气	2011年11月25日	正在履行
2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以减压计量撬读数	压缩天然气	2012年5月24日	正在履行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出租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承租方)	租金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南京雨田燃气有限公司	1200元/台/天	叁台载重3.2吨的高压气体长管半挂车	2014年5月20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目前已获得江苏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建燃供字第YZ042号。公司于2011年成立至今，凭借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骨干人员在石油化工业多年的从业经验和基础，从事压缩天然气的销售，主要产品为压缩天然气和增效天然气，产品应用于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锅炉、工业燃气切割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汽车加气站、船舶制造厂商等。

公司向上游天然气气源生产分销企业采购瓶装压缩天然气，一部分直接销售给汽车加气站形成业务收入，另一部分通过调压、补充添加剂、监测计量等工序，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增效天然气，输送给客户使用并形成业务收入，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有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方式进行采购，由采购部门设置的专职采购人员，负责安排压缩天然气的采购。公司采购人员通过扬州市地方燃气办公室的介绍，上门拜访天然气气源生产分销企业，与之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统一进行采购。

公司在加气母站（分销门站）与各个加气站、各家客户的CNG场站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系统搭设调度中心，由调度中心负责实时双向监控供销数据，及时发送运输指令给运输货车司机，日常每天从母站采购压缩天然气，并向各个加气站、CNG场站输配供应一定量的天然气。公司根据供气合同和实际经验，估算每天需供应天然气的总量，一般以10天为期间向上游母站企业支付预付款项。

（二）运营模式

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管理由加气站自行负责，公司调度中心负责输配供应的协调和数据统计。

所有CNG场站均配备自动化生产监测的成套设备，对于各家客户的CNG场站的管理，由公司分别指派数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技术操作人员定点监测和管理。

从事天然气运输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暂未取得上述运输许可资质。公司已于2012年4月28日与江苏石油勘探局运输处油品运输公司签订了《CNG运输协议》，该运输公司持有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11301188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与淮安宏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合同约定运输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该运输公司持有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淮字32080130796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述两家运输公司均持有危化品运输车辆所需的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并且聘用获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的从业资格证书的相关运输人员。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专门负责销售业务，在扬州地区范围内寻找大型可靠的意向客户。通过拜访洽谈，提供供气方案资料和合理的报价，如对方客户有合作意向，公司将在对方原有燃气合同到期后，与对方正式签订供气协议提供服务。公司每月约定日期指派专门人员对天然气计量器具抄表，同时与调度中心的实时数据核对，并以抄表读数为双方结算依据。

（四）定价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压缩天然气销售，目前公司的定价策略采用毛利率定价法，即在核算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毛利率，形成最终的销售价格，公司参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利润水平，适当下调来保证公司的价格竞争优势。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根据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具体可归类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燃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建设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公司为江苏省燃气热力协会会员，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的横向联系等。

（2）行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我国规范管理燃气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城

镇燃气管理条例》、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199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规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燃气行业协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目前，国家对城市燃气行业产业的发展持规范、支持和鼓励态度，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2012年10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

该政策明确了天然气利用的领域和顺序，即按用户类别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按重要性划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天然气汽车、天然气船舶和城镇应急调峰储气设施等被增列入优先类范围。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城市燃气工程”、“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2年6月27日，住建部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城市燃气行业“十二五”总体目标为：城镇燃气行业坚持科学发展；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应用领域范围明显拓宽；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城镇燃气的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充分发挥。

2011年11月江苏省能源局发布《江苏省“十二五”天然气发电规划建设布局方案》，提出：加快天然气发电建设步伐，紧紧围绕“两个率先”要求，加强战略规划，明确发展思路，以满足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总目标，以替代小锅炉、小火电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天然气发电建设步伐，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电源结构，构建安全可靠、清洁高效的天然气发电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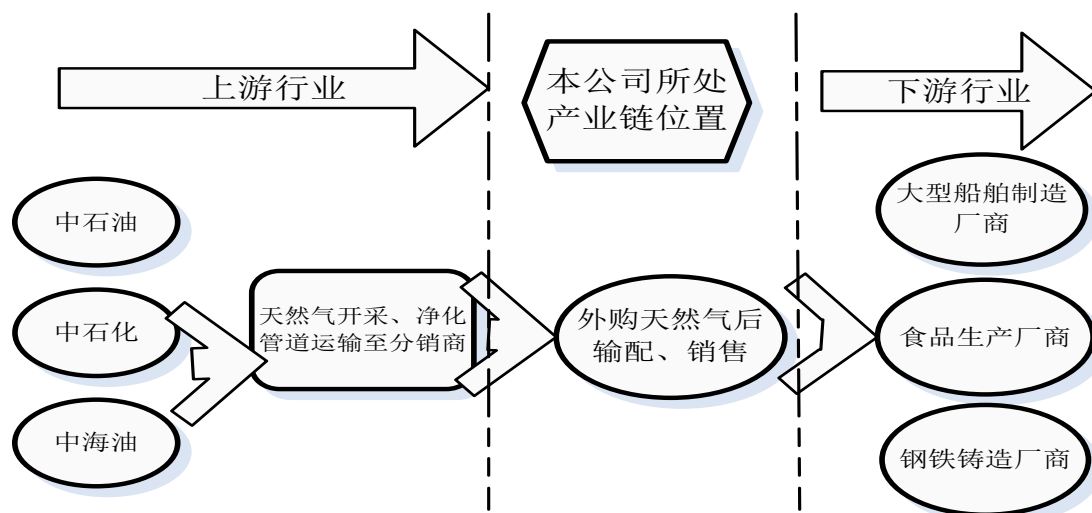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上下游关系

天然气产业包括勘探生产、运输储备、配送三个中心环节。勘探生产部分又可以细分为勘探、开采、集输以及净化处理四个部分，其中勘探指寻找具有经济开发价值的气藏，开采则把天然气举升至地面，集输涵盖矿区管道集气与输送至处理厂，净化处理包括脱水、脱硫、脱杂质等以达到质量与输送要求。运输储备的主要内容包括输气至门站或直供大用户，另外为满足需求上的波动，靠近市场区一般会建有地下储气库。配送的一个完整的系统一般包括配气站、配气管网、储气设施以及各类调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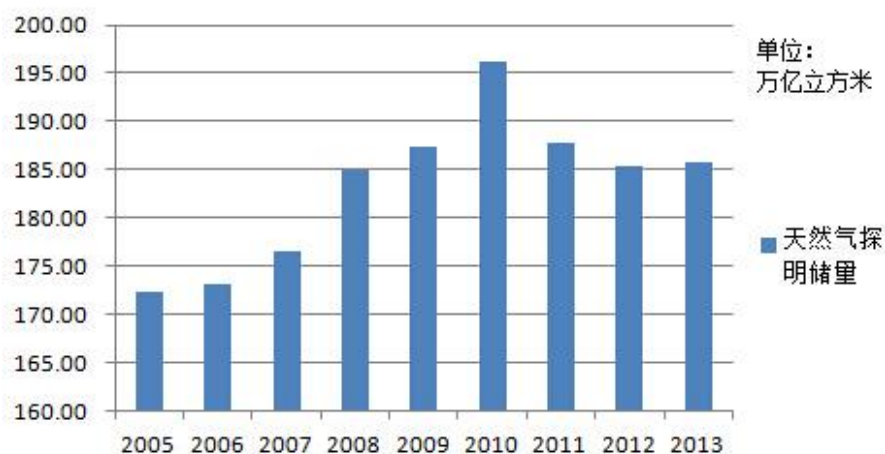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工业用瓶装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是天然气开采和管道运输行业，下游为天然气终端用户即各类工业生产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为大型船舶制造厂商、食品生产厂商、钢铁铸造厂商提供增效天然气。



(2) 全球天然气储备规模

全球天然气储备主要集中在中东与俄罗斯地区。地质角度上，从北非的马格里布联盟到波斯湾，从波斯湾到环里海地区，从环里海地区到俄罗斯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是一个油气资源富集地理带。这个地理带石油储量占全球的 65%，天然气储量更是占到 76%。2013 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85.7 万亿立方米，从区域角度来看，中东地区储量占全球的 43.2%，俄罗斯地区天然气储量占全球的 28.5%。从国家角度来看，伊朗、俄罗斯与卡塔尔在天然气储量上排在前三位，三者储量占比分别为 18.2%、16.8%、13.3%，合计占到全球天然气资源量的 48.3%。

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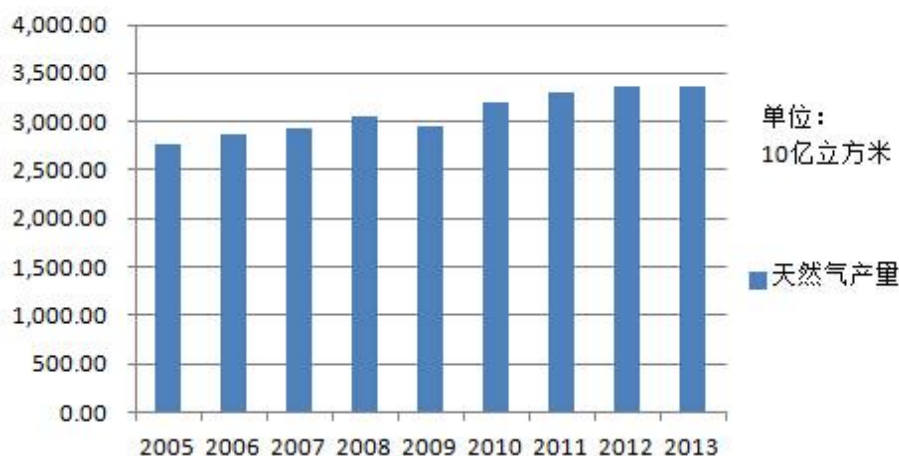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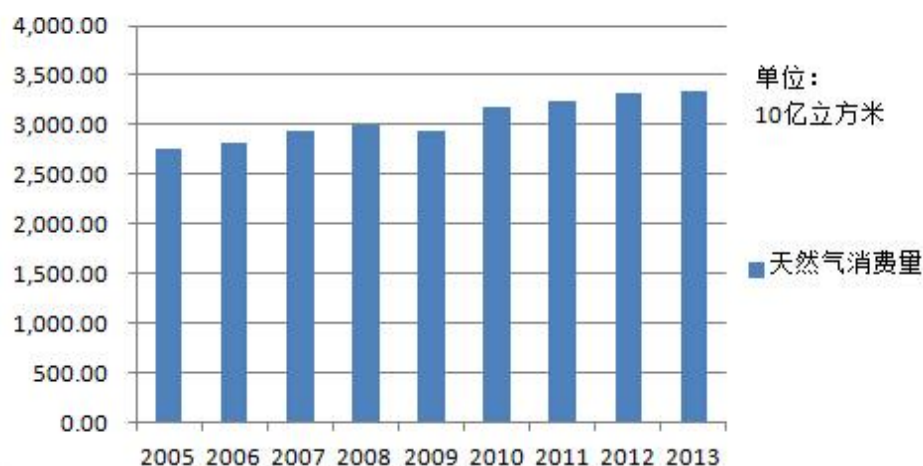
从历史趋势上看，全球天然气储备量大体呈增长趋势，1990 年、2000 年、2013 年全球天然气储量分别为 125.66 万亿、154.25 万亿、185.70 万亿立方米，

两个十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7%、1.87%。其中，中东地区储备的份额呈增加态势，而俄罗斯份额不断受到挤压，但两者在全球天然气储备上的地位仍不可撼动。由于先天的资源禀赋，全球天然气新增储量也主要来自俄罗斯和中东，2003 年至 2013 年，全球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约 15 万亿立方米。

全球天然气产量



全球天然气消费量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欧洲、北美与亚太是天然气消费的三大区域。2003 年至 2013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由 25993 亿立方米增加到 33476 亿立方米，年均增速为 2.87%，几乎与产量增速持平。欧洲、北美与亚太是天然气消费的三大区域，2013 年欧洲与俄罗斯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在全球的份额占到 31.7%，其中欧洲地区的份额为 14.8%；北美的消费份额达到 27.8%，亚太地区则占到 19.0%。就国家来看，美国与俄罗斯同样是全球两大天然气消费国家。2013 年美国消费量为 7372 亿立方米，俄罗

斯为 4135 亿立方米，分别占到全球的 22.2%、12.3%。伊朗和中国分列三、四位，占全球份额均在 4.8%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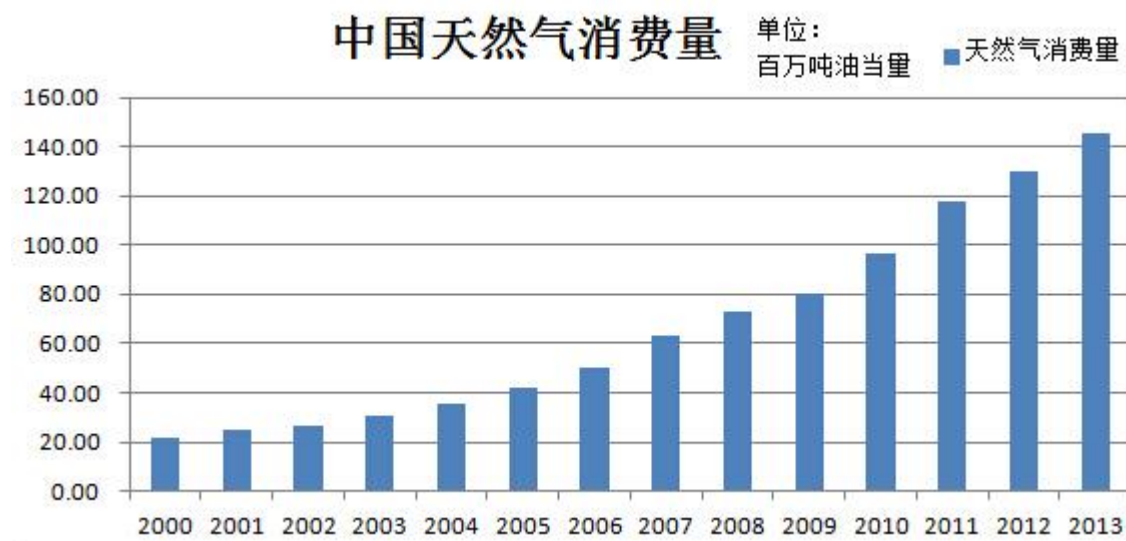
（3）中国天然气基础储量及消费量

总体来看，中国天然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天然气储量主要分布在陆上的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柴达木、准格尔、松辽和渤海湾盆地，以及海上的莺琼和东海等九大盆地。从历史趋势上看，中国天然气基础储备量呈稳定增长趋势，2002 年、2007 年、2012 年中国天然气基础储量分别为 20,169.00 亿、32,123.63 亿、43,789.88 亿立方米，两个五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76%、6.3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中国天然气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在勘探开发、输运储备以及价格改革等多方面均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中国日益增加的天然气需求，使得国内供应缺口快速增加，这奠定了中国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础；而中国系列的油气改革政策有望为天然气市场化扫清障碍。中国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供应缺口扩大奠定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基础，2000 年中国全国天然气消费量仅有 22.05 百万吨油当量，经过十年的飞速发展，2010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96.20 百万吨油当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7%，且 2013 年中国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已达到 145.50 百万吨油当量。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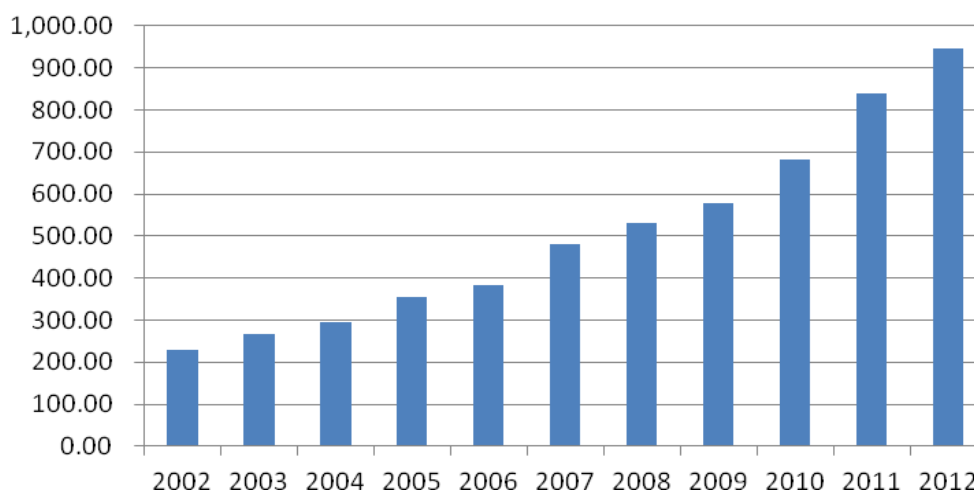
同时，随着中国城镇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日益增加对天然气的需求。其次，中国的环境现状，使得煤炭替代资源的寻找变的迫切，环境因素将推动中国天然气需求。

2、公司所处地区及细分领域天然气行业情况

(1) 工业天然气年度消费量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船舶制造厂商、钢铁铸造厂商，为客户提供工业用天然气。根据同花顺数据，全国工业天然气消费量自 2002 年的 227 亿立方米，增加至 2012 年的 946 亿立方米，工业天然气消费量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上半年江苏省天然气用气结构方面，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占天然气消费总量约 63%，较去年同期增长 4 个百分点，地区性市场发展较为稳定。

工业天然气年度消费量（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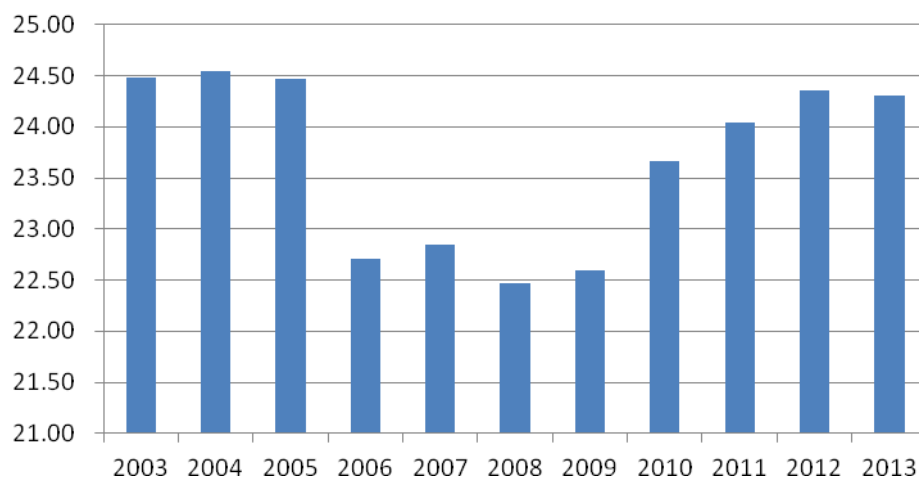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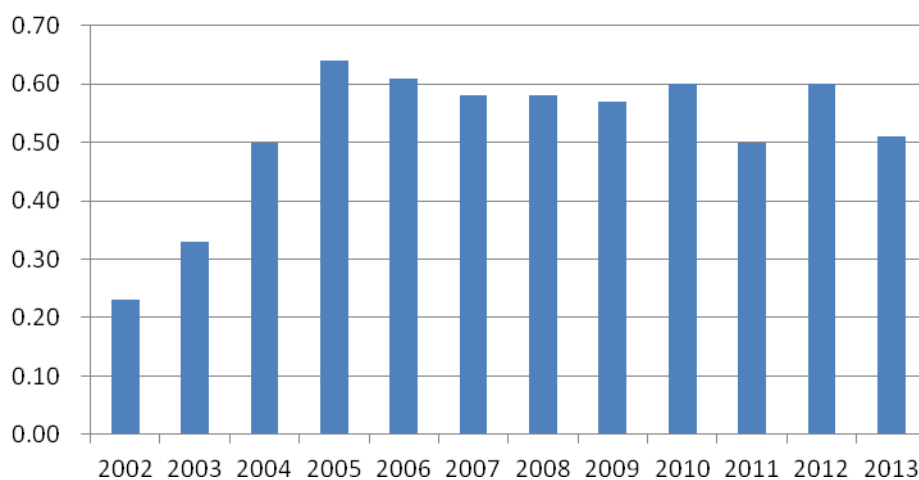
（2）江苏省天然气规模情况

随着我国进口战略格局逐步完善，进口气源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国内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气源不断取得突破，全国范围内气源紧张局面有望好转。根据同花顺数据，江苏省天然气 2012 年、2013 年存储量分别为 24.35 亿立方米和 24.3 亿立方米，天然气产量分别为 0.6 亿立方米和 0.51 亿立方米。江苏省由于自身资源相对匮乏，再加之短期内没有明显新增气源通道进入，因此江苏省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气源紧张局面。目前，江苏省管输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西气东输一线、川气东送、如东 LNG 和西气东输二线等工程。

江苏省天然气年度存储量（亿立方米）



江苏省天然气年产量（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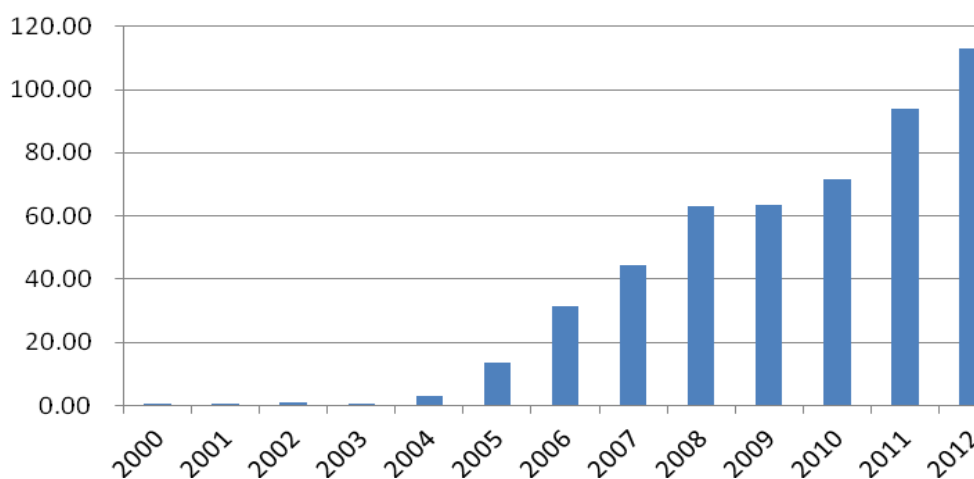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 江苏省天然气用气量情况

江苏省用气量现已位居全国各省市之首，2012 年用气量达 113 亿立方米。江苏省坚持市场开放的天然气消费模式，燃气经营企业和大用户直接与中石油、中石化等资源企业对接气量，实行直供气价。相对于采用省管网公司统一转供的省市，开放模式使江苏省在用气成本上占有一定优势。

江苏省天然气年度消费量（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在各地区用气比例方面，2014 年上半年苏南地区共消费天然气 56 亿立方米，占全省消费比重为 79%，苏中地区 8 亿立方米，占比 11%，公司所处苏北地区，

天然气消费量为 7 亿立方米，占比 10%，全省用气格局与去年同期基本相同。

按照江苏省“十二五”天然气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用气增长速度，预计 2014 年江苏省天然气用量约为 210 亿立方米，2015 年预计为 270 亿立方米，用气数据受气源情况和市场开发程度影响较大，实际可能有较大变动。

3、中国天然气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目前来看，由于天然气资源相对稀缺，总体供给偏紧，产量增长低于消费量增长，缺口主要依靠进口量增长来弥补。随着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线和沿海主干道等大动脉的建成，以及 LNG 接收项目投产，多气源供应来满足消费需要增长。中国天然气的主要消费部门来自工业，但发电、居民以及交通领域的份额呈上升趋势。国际能源署（IEA）在年度中期天然气市场报告预计，到 2019 年，中国天然气需求将增至 3150 亿立方米，比 2013 年需求量增长 90%。今年中国官方预计到 2020 年天然气年消耗也将达到 4200 亿立方米。

日益上升的天然气需求会对中国天然气行业产生三大方面影响。第一，中国本土天然气勘探开发有望加速，这包括陆上、深海常规资源与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第二，国际、国内运输管网以及进口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将提速。第三，技术障碍与进口依存度上升等原因将加快中国天然气市场改革步伐。

城市燃气的利用对改善能源结构、保护大气环境、缓解石油供应紧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进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目前，中国天然气行业整体处于寡头垄断和政策定价阶段，在天然气定价方面，国内天然气价格由政府管制，目前门站价施行基于市场净回值法的政府指导价。

中国的能源“十二五”规划涉及天然气领域包括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开发、输运管道建设、油气储备建设以及天然气价格改革与投资多元化管理，改革面向市场主体多元化与定价市场化。

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城镇燃气的发展面临以下形势：

- 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城镇燃气行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 ② 节能减排要求大力发展城镇燃气；
- ③ 城镇燃气供应保障要求气源多元化；
- ④ 加强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越发凸显；

- ⑤ 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趋于规模化和品牌化。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规划变化的风险

在目前行业管理体制下，公司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运营模式。若国家关于天然气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已建立的业务模式，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2、天然气价格调整机制风险

目前，中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实施后，对门站价格（出厂价+管道运输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门站以下的价格（即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在城市燃气上游价格市场化导向明确、终端销售价格仍然实行政府管制的背景下，虽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是，上游天然气供应价格的波动可能出现因下游采购价格无法同步调整，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或毛利率的情形。

3、市场区域化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扬州市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扬州市的天然气的政策规划、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工业化发展水平等息息相关。由于压缩天然气运输专业性较强、成本较高，不适宜跨地区拓展业务，如果未来扬州地区经济出现波动、工业化发展延缓或者当地相关政策变动，将制约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4、供应商依赖风险

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开采，其中中石油占据垄断地位。江苏省的用气主要由江苏油田供应，江苏油田的主要工区在江苏北部，主力油田则在公司所在地—扬州地

区。目前，公司的气源全部来自于中石油江苏油田分公司经营的生产分销机构。

上游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以产定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若江苏油田的天然气供给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无法给公司提供稳定、价格合理的气源，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5、安全事故风险

压缩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如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可能会引起压缩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等危险。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所有CNG场站均配备自动化生产监测的成套设备，对于各家客户的CNG场站的管理，由公司分别指派数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技术操作人员定点监测和管理。同时，由于CNG场站压缩天然气钢瓶数量较多，公司若不能严格管理持续维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瓶装压缩天然气的销售，公司不断拓展客户资源，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提升。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规定条件，然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由于受政策和成本因素影响，天然气销售行业具有地域性特点，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扬州市及周边地区，与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关系的为扬州当地数家具有相同业务资质并开展同类业务的企业。除给汽车加气站提供压缩天然气外，公司专业侧重于给扬州地区各大造船厂提供工业切割用增效天然气，在该细分领域中，公司已被多家造船厂客户接受认可，业绩稳步上升。同时，由于扬州地区该细分行业本身竞争者数量不多，且各家均有差异化专业领域，目前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小。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扬州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扬州市区（不含江都）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发放情况一览表显示：截至2012年11月，扬州地区共有14家企业获得瓶装

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有 7 家企业获得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许可，有 2 家企业获得汽车用压缩天然气业务许可，另有 4 家企业获得与公司同类的瓶装压缩天然气业务许可，分别为：扬州通博贸易有限公司、扬州蓝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云海燃气有限公司、扬州市春晖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

扬州通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许可经营项目：乙炔、丙烷、氧气[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氩气[压缩的]、氮气[压缩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液氧、液氮、液氩、碳化钙不得储存（以上经营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零售；瓶装压缩天然气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金属材料、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电焊条销售。

扬州蓝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许可经营项目：瓶装压缩天然气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扬州云海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许可经营项目：瓶装（几何容积不超过 4 立方米）压缩天然气销售（按江苏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物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第 1 项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且经营品种均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3 类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扬州市春晖气体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瓶装天然气（液化、压缩）销售。钢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4 家企业同样获得瓶装压缩天然气业务许可，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但是就目前而言，在给扬州地区各大造船厂提供工业切割用增效天然气的细分领域中，公司处于领先地位。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地域资源优势

根据同花顺数据，江苏省 2012、2013 年天然气产量分别为 0.6 亿立方米和 0.51 亿立方米。江苏省主力油田供应商中石油江苏油田分公司总部地处扬州，公司具有一定的地理资源优势，使得公司在运输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

② 经营稳健优势

公司管理层根据多年行业内工作经验，充分建立起天然气供应站管理、消防、安全、监察等多项责任制度，整体经营管理稳健。同时，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至 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 万元、676 万元、1308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公司与扬州地区行业内多家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业务许可资质单一、产业拓展受限

由于天然气行业上下游产业政策均存在限制监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上游资源开采目前垄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巨头企业手中，长输管道除中石油等巨头外，一般由省属国有控股企业实施。公司目前所处天然气产业链的下游，负责瓶装压缩天然气对终端使用客户的销售，公司计划拓宽业务范围，如天然气运输、井下作业等业务，目前公司所获得的许可资质单一，业务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公司发展受到阻力。

应对措施：公司已逐步开展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申请工作，目前公司部分员工已获得中石化井控培训资格证书和相关安全生产证书，公司计划尽快取得中石化、中石油井下作业入网施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以及相关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② 技术力量相对薄弱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瓶装压缩天然气（CNG）的销售，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范围相对单一，业务经营中对科研技术力量需求不明显，因此公司暂未

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研发投入力度、技术开发能力相对不足。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管理层意识到技术储备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公司需增强研发能力，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大对技术研发的重视及投入，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已重视研究开发与科技创新，计划逐步引入高层次科研人才，设立研发中心，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学院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公司立意在打造一支配合默契、技术精通、层次分明的科研队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了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聘任了1名经理。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未按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届次不清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5名成员及1名股东代表监事，该名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10月19日，公司股东刘官平、梁同琴、刘文签署了《豁免召开股东大会提前十五天通知程序的回执》，确认本人已收到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10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等议案的通知，因该等议案需要全体股东尽快进行审议，本人特此同意该会议无须提前十五天通知，本人对当日通知、当日召开该大会无异议，届时本人将亲自与会。

201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自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以及1次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结果

201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供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规范及制度的运用及执行尚缺乏实际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和安排
披露信息的范围	<p>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p>

	<p>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p> <p>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披露履行首次披露义务：(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p>
信息披露责任人	<p>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p>
信息的保密制度	<p>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细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p> <p>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p>

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 201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主要安排如上表所示。

（二）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上述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大会召集权</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的提案权</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质询权</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三）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健全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所得以偿还所占资产。</p>
关联事项回避、内部控制	<p>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p>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从

制度层面上有效地保证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分析

（一）业务独立性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瓶装压缩天然气的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压缩天然气和增效天然气。其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团队，公司产品的开发、推广及销售，由公司各个部门协作分工完成。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

（二）资产完整性分析

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合用资产的情况。公司通过股份制改制，梳理和整合了公司的资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均为股份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于其他单位合用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资产。

（三）人员独立性分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现有员工共12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薪酬支付体系，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股份公司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酬金，公司员工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性分析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分析

公司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所有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4年10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止至当时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

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2年末存在公司较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同琴占用，其性质为暂借款，截止2013年末，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

议案》；在 2014 年 10 月 19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刘官平	董事长、总经理	6,720,000	42.00	无
梁同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080,000	38.00	无
刘文	董事	3,200,000	20.00	无
刘官祥	董事	0.00	0.00	无
韩有兆	董事	0.00	0.00	无
刘官海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无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无
梁成军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无
合计	—	16,000,000	100.00	—

刘官平、梁同琴为一致行动人。目前,刘官平出资 672 万元,持有公司 42% 的股份;梁同琴出资 608 万元,持有公司 38%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刘官平与公司董事梁同琴系夫妻关系;董事刘文系董事刘官平、梁同琴之女;董事刘官平与刘官祥、监事刘官海系兄弟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劳动报酬、工作时限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一) 报告期初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官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刘文	监事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1	刘官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2	梁同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3	刘文	董事	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4	刘官祥	董事	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5	韩有兆	董事	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6	刘官海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7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8	梁成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

2011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各股东于2011年3月2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官平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梁同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设经理一名，聘任刘官平为经理。2012年3月，公司股东变更，股东会选举刘文为监事，并就本次高管人员变更通过修改过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了公司治理机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选举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设立监事会，选举了1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执行董事刘官平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原监事刘文现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4,184.96	577,418.93	456,26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00,284.95	1,637,093.33	-
预付款项	429,294.14	2,002,678.70	562,357.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0.00	2,156,406.08
存货	29,904.70	28,600.00	105,34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433,668.75	6,247,690.96	3,280,375.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4,769.99	1,637,559.55	769,921.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56.70	21,565.70	104,42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1,926.69	1,659,125.25	874,349.12
资产总计	18,765,595.44	7,906,816.21	4,154,724.1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6,819.91	438,119.91	17,500.00
预收款项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300.00	52,130.72	44,740.00
应交税费	581,877.12	328,978.68	82,024.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320.00	754,712.18	1,336,64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0,317.03	1,573,941.49	1,480,90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90,317.03	1,573,941.49	1,480,908.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527.84	33,287.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7,750.57	299,587.25	-326,18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5,278.41	6,332,874.72	2,673,81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65,595.44	7,906,816.21	4,154,724.1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84,448.95	6,766,264.35	2,980,893.72
减：营业成本	10,143,960.05	4,888,581.52	1,908,45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57.70	10,415.81	12,461.92
销售费用	678,612.15	843,161.57	505,651.41
管理费用	749,623.34	438,431.33	417,139.77
财务费用	-82.93	-935.97	-14,142.56
资产减值损失	142,363.98	-331,449.61	297,082.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50.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3,765.38	918,059.70	-145,750.9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3,765.38	918,059.70	-145,750.91
减：所得税费用	351,361.69	259,000.84	-6,395.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403.69	659,058.86	-139,355.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2,403.69	659,058.86	-139,355.2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1,161.23	5,979,078.08	3,368,40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82.93	2,590,753.47	1,600,7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3,244.16	8,569,831.55	4,969,19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6,191.52	3,712,857.80	2,279,11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856.32	554,820.00	377,5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067.60	134,602.34	111,74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51.89	1,868,036.33	693,45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8,767.33	6,270,316.47	3,461,90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476.83	2,299,515.08	1,507,29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5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150.7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3,861.52	3,178,365.68	1,055,0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3,861.52	5,178,365.68	1,055,0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710.80	-5,178,365.68	-1,055,0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3,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6,766.03	121,149.40	452,23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418.93	456,269.53	4,03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184.96	577,418.93	456,269.53

项目	2014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37,527.84		1,237,750.57	17,375,278.41

2013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26,184.14	2,673,81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326,184.14	2,673,81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33,287.47	-	625,771.39	3,659,058.86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659,058.86	659,058.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59,058.86	659,058.8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33,287.47	-	-33,287.47	-
1、提取盈余公积					33,287.47		-33,287.4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	-	33,287.47	-	299,587.25	6,332,874.72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86,828.93	2,813,17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186,828.93	2,813,17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9,355.21	-139,355.21
(一) 净利润							-139,355.21	-139,355.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39,355.21	-139,355.2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326,184.14	2,673,815.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4]第 13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1 年以上，回收风险较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3、公司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进行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四）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缩天然气的加工和销售，收入的确定主要依靠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气量表，公司给客户提供的天然气会通过流量计抄表确认流量，每次销售业务均需经过客户相关采购人员签字确认；另外，各月月末公司会和客户财务对账，签字确认本月向华燃公司采购的气量及金额，最终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销售气量表开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撬车租赁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按天计算）计算应收租赁费，并按月确认收入。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六）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1）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

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八）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0,374,184.96	55.28	577,418.93	7.30	456,269.53	1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25.29		
应收账款	3,600,284.95	19.19	1,637,093.33	20.70		
预付款项	429,294.14	2.29	2,002,678.70	25.33	562,357.02	13.54
其他应收款			1,900.00	0.02	2,156,406.08	51.90
存货	29,904.70	0.16	28,600.00	0.36	105,342.38	2.54
流动资产合计	14,433,668.75	76.92	6,247,690.96	79.02	3,280,375.01	78.96
固定资产	4,274,769.99	22.78	1,637,559.55	20.71	769,921.02	1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56.70	0.30	21,565.70	0.27	104,428.10	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1,926.69	23.08	1,659,125.25	20.98	874,349.12	21.04

资产总计	18,765,595.44	100.00	7,906,816.21	100.00	4,154,724.1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4年8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92%、79.02%和78.96%。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70%。

2014年8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1,085.87万元，增幅达137.33%，主要原因：（1）2014年股东投入资本1,000.00万元，暂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长；（2）伴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3）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

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375.20万元，增幅达90.31%，主要原因：（1）2012年股东投入资本300.00万元，其中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业务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为购买固定资产而支付的预付款使得预付款项大幅增加。（2）伴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486,819.91	35.02	438,119.91	27.84	17,500.00	1.18
预收款项	100,000.00	7.19				
应付职工薪酬	40,300.00	2.90	52,130.72	3.31	44,740.00	3.02
应交税费	581,877.12	41.85	328,978.68	20.90	82,024.07	5.54
其他应付款	181,320.00	13.04	754,712.18	47.95	1,336,644.20	90.26
流动负债合计	1,390,317.03	100.00	1,573,941.49	100.00	1,480,908.27	100.00
负债合计	1,390,317.03	100.00	1,573,941.49	100.00	1,480,90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相对稳定，且均为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47.95%和90.26%，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2014年1-8月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使得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重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8月末、2013年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增加的固定资产需支付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8月末、2013年末应交税费较2012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伴随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大幅增

加。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1,042,403.69	659,058.86	-139,355.21
毛利率（%）	22.47	27.75	35.98
净资产收益率（%）	15.21	11.98	-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2	-0.05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净利润分别为104.24万元、65.91万元、-13.94万元。公司自2012年实现销售，由于当年度销售规模偏小，2012年尚处于亏损状态；伴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2013年、2014年1-8月均实现盈利，且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47%、27.75%和35.98%，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主要有以下原因：（1）2012年为公司的初创期，公司仅开发了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一家客户，初始毛利率相对较高；（2）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2013年度公司逐步开拓了更多的市场客户，如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等。其中，由于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所产生的销量大，公司对其在产品价格定价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在2013年出现下滑；（3）2014年度1-8月，公司对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所产生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显著上升，进一步加速了公司毛利率的下滑。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股、0.11元/股与0.07元/股。2014年1-8月净利润较2013年度同期大幅度增加，而2014年1-8月每股收益反较2013年明细降低，主要原因是2013年1-8月股东投入资本1,000.00万元进而使得公司实收资本规模由6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6%、12.55%与-5.08%。公司2014年1-8月股东投入资本1,000.00万元，使得2014年8月末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但同时2014年1-8月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大幅度增长，使得2014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2013年总体相当。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1	19.91	35.64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38	3.97	2.22
速动比率（倍）	10.05	2.68	1.7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且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公司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1	7.85	∞
存货周转率（次）	346.77	73.00	36.23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4.71和7.85（公司自2012年起实现销售且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零）。公司主营业务为压缩天然气的销售，主要客户为汽车加气站、船舶制造厂商等，客户规模较大且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4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是由于公司2014年1-8月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提高；同时2014年1-8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仅包含8个月的销售收入。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346.77、73.00、36.23，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主要与公司存货的内容及公司的业务性质相关。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压缩天然气、增效剂、加臭剂，由于公司天然气销售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小，同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加快了存货的周转速度。

4、现金能力指标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4,476.83	2,299,515.08	1,507,29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7,710.80	-5,178,365.68	-1,055,0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00,000.00	3,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796,766.03	121,149.40	452,239.35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45万元、229.95万元、150.73万元，各期现金流量净额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期间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1,161.23	5,979,078.08	3,368,409.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82.93	2,590,753.47	1,600,78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6,191.52	3,712,857.80	2,279,11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856.32	554,820.00	377,5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067.60	134,602.34	111,745.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51.89	1,868,036.33	693,45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54,476.83	2,299,515.08	1,507,29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的的影响。相比于2012年以及2013年，公司在2014年1-8月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量增加，原材料等存货购买支付相对应加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这主要是由于2013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一般有0-3月的账期，但是部分原材料（主要向中石油等大型国企采购）的采购需要预付货款，所以，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阶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期间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1,042,403.69	659,058.86	-139,355.21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662,300.14	-8,177.30	468,132.59
财务费用的影响	-82.93	-935.97	-14,14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与存货的减少	-36,085.71	159,604.78	-179,61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7,907.06	-47,788.34	-1,472,04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3,848.70	1,537,753.05	2,844,3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54,476.83	2,299,515.08	1,507,293.35

②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A.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期间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3,084,448.95	6,766,264.35	2,980,893.72
销项税	1,729,903.90	849,907.06	387,516.18
应收账款的减少	-1,963,191.62	-1,637,093.33	
预收账款的增加	100,000.00		

合计	12,951,161.23	5,979,078.08	3,368,409.90
----	---------------	--------------	--------------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主要是主营收入的变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变动，与企业实际经营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B.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额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期间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成本	10,143,960.05	4,888,581.52	1,908,45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1,573,821.32	766,358.40	314,498.16
存货的增加	494.71	-76,742.38	105,342.38
应付账款减少(减:增加,不含购建长期资产的应付账款)	-48,700.00	-1,865,339.74	-1,656,775.18
预付账款增加(减:减少,不含购建长期资产的预付账款)	-1,573,384.56		1,607,601.78
合计	10,096,191.52	3,712,857.80	2,279,118.38

公司2013年度销售量较大，相关存货的现金支出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2012年度以及2014年1-8月份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C.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期间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1,163.87	2,025.67	15,273.69
往来款等	100,919.06	2,588,727.80	1,585,513.07
合计	102,082.93	2,590,753.47	1,600,786.76

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度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较多，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2012年度以及2014年1-8月份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D.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管理费用	684,352.56	957,634.09	579,015.0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往来款支出	257,299.33	910,402.24	114,444.22
合计	941,651.89	1,868,036.33	693,459.25

公司 2013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相对于 2012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份变动较大，但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公司报告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支出。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300.00 万元，系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084,448.95	6,766,264.35	126.99	2,980,893.72
营业利润	1,393,765.38	918,059.70	—	-145,750.91
利润总额	1,393,765.38	918,059.70	—	-145,750.91
净利润	1,042,403.69	659,058.86	—	-139,355.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势头，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同期增长 126.99%，2014 年 1-8 月累计销售已达 2013 年度全年销售的 1.93 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数据大幅上升。

（四）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199,833.58	93.24	6,087,119.05	89.96	2,980,893.7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84,615.37	6.76	679,145.30	10.04		
合计	13,084,448.95	100.00	6,766,264.35	100.00	2,980,893.7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压缩天然气	12,199,833.58	100.00	5,988,488.87	98.38	2,980,893.72	100.00
其中：						
(1)增效天然气	4,726,494.42	38.74	4,688,174.58	77.02		
(2)普通压缩天然气	7,473,339.16	61.26	1,300,314.29	21.36		
液化天然气			98,630.18	1.62		
合计	12,199,833.58	100.00	6,087,119.05	100.00	2,980,893.7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压缩天然气销售，2013年3月发生液化天然气销售一笔，无后续业务，其为客户燃料供应不足公司临时补给。

(五) 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0	19.69	35.98
其他业务毛利率(%)	77.24	100.00	—
综合毛利率(%)	22.47	27.75	35.98

1、主营业务毛利率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压缩天然气	收入(元)	12,199,833.58	5,988,488.87	2,980,893.72
	成本(元)	9,942,660.19	4,792,824.07	1,908,451.24
	毛利(元)	2,257,173.39	1,195,664.80	1,072,442.48
	毛利率(%)	18.50	19.97	35.98
液化天然气	收入(元)	—	98,630.18	—
	成本(元)	—	95,757.45	—
	毛利(元)	—	2,872.73	—
	毛利率(%)	—	2.91	—

(1) 报告各期公司压缩天然气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元)	9,942,660.19	4,792,824.07	1,908,451.24
年销售气量(Nm ³)	3,667,638.39	1,611,014.48	757,856.00
平均单位单价(元/Nm ³)	2.71	2.98	2.52

(2) 报告各期公司压缩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按客户列示:

项目	2012年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元/Nm ³)	平均单位成本(元/Nm ³)	毛利率(%)
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2,980,893.72	100.00	3.93	2.52	35.98
合计	2,980,893.72	100.00	—	—	—
项目	2013年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元/Nm ³)	平均单位成本(元/Nm ³)	毛利率(%)
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	1,300,314.29	21.71	2.96	2.98	-0.68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	4,688,174.58	78.29	4.00	2.98	25.50
合计	5,988,488.87	100.00	—	—	—
项目	2014年1-8月				
	销售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元/Nm ³)	平均单位成本(元/Nm ³)	毛利率(%)
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	7,473,339.16	61.26	2.95	2.71	8.41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	4,726,494.42	38.74	4.16	2.71	34.86
合计	12,199,833.58	100.00	—	—	—

由数据可以看出:

2012年为公司的初创期,公司仅开发了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一家客户,初始毛利率为35.98%,相对较高。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2013年公司逐步开拓了更多的市场客户,如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营毛利率在2013年出现下滑的原因包括:(1)公司产品在2013年平均单位成本较2012年上涨0.46元/Nm³,而公司产品平均单价(除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外)仅小幅上涨0.07元/Nm³;(2)新增客户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销量占比较大,公司对其在产品价格定价较低,仅为2.96元/Nm³。其中:公

公司对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的售价明显低于其他公司的原因为：①销售给其他客户系增加添加剂以后的增效天然气热值可达到 13000J，向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销售的其他并未加入添加剂其热值为 8300-8500J 左右；②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无需企业建设场站无需公司常年运营维护；③气体运输问题由江苏油田自行解决，无需公司支付相关运费。

2014 年 1-8 月，公司对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所产生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销售额的比重由 21.36%显著上升至 61.26%，进一步导致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的下滑。

2、其他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884,615.37	679,145.30	—
其他业务成本	201,299.86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77.24	100.00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其他收入为均撬车租赁业务收入，2014 年 1-8 月其他业务成本为撬车折旧费。

公司自行购买的撬车于 2013 年底才实际到位，2013 年度公司与江苏油矿勘探局签订合同由对方提供运输服务，对方提供了三个撬车给公司使用，费用以运费方式支付，2013 年 6 月，公司在空闲时间将三个撬车转租给其他客户，收取租金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相关费用（约 30.00 万元）已全部计入销售费用运输费科目，未有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 2014 年自行购买撬车对外出租，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租金每日 1000 元-1200 元不等，根据客户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公司每 3-6 个月与客户进行一次对账，核实实际使用天数，确定租赁金额并确认收入，相关其他业务成本为撬车的折旧费。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不符合成本收入的匹配性原则，但该事项对 2013 年净利润及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均无影响，且自 2014 年起，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78,612.15	843,161.57	66.75	505,651.41
管理费用	749,623.34	438,431.33	5.10	417,139.77
财务费用	-82.93	-935.9	93.88	-14,142.56
期间费用合计	1,428,152.56	1,280,657.00	40.94	908,648.62
营业收入	13,084,448.95	6,766,264.35	126.99	2,980,893.7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9	12.46	—	16.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3	6.48	—	13.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06	-0.01	—	-0.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1	18.93	—	30.48

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总体(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1%、18.93%和30.84%，呈现明显下降趋势，整体上看，公司期间费用增幅远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2013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78,612.15	843,161.57	337,510.16	66.75	505,651.41
主要项目：					
运费	471,239.59	835,998.57	372,740.46	80.46	463,258.1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支出。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运费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	749,623.34	438,431.33	21,291.56	5.10	417,139.77
主要项目：					
审计及咨询费	344,339.60	—	—	—	—
折旧费	178,957.37	178,810.53	44,750.68	33.38	134,059.85
工资	77,560.00	130,140.00	-74,380.00	-36.37	204,520.00
办公费	42,404.60	35,996.40	20,468.91	131.82	15,527.49

业务招待费	29,203.50	15,247.00	-10,920.00	-41.73	26,167.0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工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审计及咨询费等。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和 2012 年度相比，增加了 2.12 万元，增长率为 5.10%，相对稳定。2014 年 1-8 月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同期（按 2013 年全年平均计算）增加 45.73 万元，增幅达 156.47%，主要原因为：为增强公司的影响力和规范性，公司启动了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聘请了有关机构，增加了中介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流动资金投资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取得 36,150.72 元投资收益。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及其他重大投资。

（八）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50.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6,150.72	—	—
所得税影响额	9,037.6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27,113.04	—	—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042,403.69	659,058.86	-139,355.21
非经常性损益	27,113.04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2.60	—	—

公司 2014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后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无。

（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272.06		
银行存款	10,330,912.90	577,418.93	456,269.53
合计	10,374,184.96	577,418.93	456,269.53

（1）2014年8月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1,696.0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股东投入资本金1,000.00万元所致。

（2）本报告期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00.00 万元，产生原因是当期投资了国债逆回购业务。

公司 2013 年 3 月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 2013 年 10 月收回投资资金 100 万元，2013 年 12 月收回投资资金 2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余额为 200 万元，2014 年 6 月，公司将剩余 200 万元投资资金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合计 3.61 万元。

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专业从事瓶装压缩天然气的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普通压缩天然气和增效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和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上述客户规模较大且信用度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快，也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充足，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73 万元、229.95 万元和 145.45 万元。同时，2013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使得 2013 年 3 月公司闲置资金较多。综上，公司为充分、有效利用闲置资金，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了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且截止 2014 年 6 月末已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 3.61 万元投资收益，未造成投资损失，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时点，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组织结构简单，仅设立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本次房产购买、资金支付经过了执行董事审批，经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符合当时的决策程序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未来没有机会继续投资。目前公司拟购置办公楼，作为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此项计划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故未来不会将相关资金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等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活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828,911.74	100.00	28,626.79	5.97
组合小计	3,828,911.74	100.00	28,626.79	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28,911.74	100.00	28,626.79	5.97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23,256.14	100.00	86,162.81	5.00
组合小计	1,723,256.14	100.00	86,162.8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23,256.14	100.00	86,162.81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	—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	3,581,037.04	93.53	179,051.85	3,401,985.19
1-2年	20	247,874.70	6.47	49,574.94	198,299.76
合计		3,828,911.74	100.00	228,626.79	3,600,284.95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	1,723,256.14	100.00	86,162.81	1,637,093.33
1-2年	20				
合计		1,723,256.14	100.00	86,162.81	1,637,093.3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				
1-2年	20				
合计		—	—	—	—

注：公司自2012年度起实现业务收入，且当年度业务较少，客户仅为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一家，客户规模较大且信用度较高，2012年底已支付了全部应收款项，故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3)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报告各期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况

2014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895.61	1年以内	31.44

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25,420.93	1 年以内	26.78
南京雨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600.00	1 年以内	23.60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95.20	1 年以内 170,120.50 元; 1-2 年 247,874.70 元	10.92
南京玉带金属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000.00	1 年以内	7.26
合计		3,828,911.7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南京雨田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600.00	1 年以内	44.08
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620,781.44	1 年以内	36.02
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74.70	1 年以内	17.87
南京玉带金属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2.03
合计		1,723,256.14		100.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8,120.14	99.73	2,002,084.70	99.97	562,357.02	100.00
1 至 2 年	580.00	0.13	594.00	0.03		
2 至 3 年	594.00	0.14				
合计	429,294.14	100.00	2,002,678.70	100.00	562,357.02	100.00

(2)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 司扬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5,345.74	1 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 未完成

江都中石油昆仑庆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74.40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常州市云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	2-3年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宝鸡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	1-2年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合计		429,294.1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油通用鲁西天然气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000.0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504.7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淮安市宏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常州市云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	1-2年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宝鸡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合计		2,002,678.7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通市通州华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771.5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9,691.52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天津奥维斯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00.00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常州市云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	1年以内	业务合同尚未完成

合计		562,357.02		
----	--	------------	--	--

(4)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	—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00.00	100.00	100.00	5.00
组合小计	2,000.00	100.00	1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账龄组合	2,574,118.50	100.00	417,712.42	16.23
组合小计	2,574,118.50	100.00	417,712.42	16.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74,118.50	100.00	417,712.42	16.2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0.00	100.00	647,408.57	25.15
1-2年					1,926,709.93	74.85
合计	—	—	2,000.00	100.00	2,574,118.50	100.0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4)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燃气管理办公室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梁玲	暂借款	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19.42
陆裕彪	暂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19.42
梁同琴	暂借款	关联方	1,374,118.50	1年以内 647,408.57元; 1-2年 726,709.93元	53.39
李虎	暂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7.77

合计			2,574,118.50		100.00
----	--	--	--------------	--	--------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904.70	28,600.00	105,342.38
账面余额合计	29,904.70	28,600.00	105,342.38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账面净值合计	29,904.70	28,600.00	105,342.38

(2)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176,033.96	3,157,146.60		5,333,180.56
其中：机器设备	956,032.52	3,101,398.73		4,057,431.25
运输工具	557,714.00			557,71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2,287.44	55,747.87		718,035.31
(2)累计折旧合计	538,474.41	519,936.16		1,058,410.57
其中：机器设备	181,365.03	340,524.06		521,889.09
运输工具	309,066.52	88,304.72		397,371.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042.86	91,107.38		139,150.24
(3)账面净值合计	1,637,559.55			4,274,769.99
其中：机器设备	774,667.49			3,535,542.16
运输工具	248,647.48			160,342.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4,244.58			578,885.07
(4)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8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5)账面价值合计	1,637,559.55			4,274,769.99
其中：机器设备	774,667.49			3,535,542.16
运输工具	248,647.48			160,342.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4,244.58			578,885.0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985,123.12	1,190,910.84		2,176,033.96
其中：机器设备	416,158.46	539,874.06		956,032.52
运输工具	557,714.00			557,71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50.66	651,036.78		662,287.44
(2)累计折旧合计	215,202.10	323,272.31		538,474.41
其中：机器设备	36,989.89	144,375.14		181,365.03
运输工具	176,609.44	132,457.08		309,066.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2.77	46,440.09		48,042.86
(3)账面净值合计	769,921.02			1,637,559.55
其中：机器设备	379,168.57			774,667.49
运输工具	381,104.56			248,647.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47.89			614,244.58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5)账面价值合计	769,921.02			1,637,559.55
其中：机器设备	379,168.57			774,667.49
运输工具	381,104.56			248,647.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47.89			614,244.58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 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57,714.00	427,409.12		985,123.12
其中：机器设备		416,158.46		416,158.46
运输工具	557,714.00			557,71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50.66		11,250.66
(2)累计折旧合计	44,152.36	171,049.74		215,202.10
其中：机器设备		36,989.89		36,989.89
运输工具	44,152.36	132,457.08		176,609.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2.77		1,602.77
(3)账面净值合计	513,561.64			769,921.02
其中：机器设备				379,168.57
运输工具	513,561.64			381,104.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47.89
(4)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5)账面价值合计	513,561.64			769,921.02
其中：机器设备				379,168.57
运输工具	513,561.64			381,104.5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647.89

(3)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未用及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5)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对外抵押情形。

(6)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7,156.70	21,565.70	104,428.10
合计	57,156.70	21,565.70	104,428.10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6,262.81	142,363.98			228,626.79
合计	86,262.81	142,363.98			228,626.7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7,712.42		331,449.61		86,262.81
合计	417,712.42		331,449.61		86,262.81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0,629.57	297,082.85			417,712.42
合计	120,629.57	297,082.85			417,712.42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700.00	12.06	438,119.91	100.00	17,500.00	100.00
1至2年	428,119.91	87.94				
合计	486,819.91	100.00	438,119.91	100.00	17,500.00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位情况

2014年8月31日: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名佳工艺家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400.00	1年以内 58,700.00元; 1-2年 417,700.00元	97.86
中国天然气江苏镇江丹徒敖义加油站	非关联方	10,419.91	1-2年	2.14
合计		486,819.9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名佳工艺家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700.00	1年以内	97.62
中国天然气江苏镇江丹徒敖义加油站	非关联方	10,419.91	1年以内	2.38
合计		438,119.9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7,500.00		100.00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00.00	41,840.00	44,740.00
(2)社会保险费		10,290.72	
(3)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0,300.00	52,130.72	44,740.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466.15	110,320.52	12,081.03
企业所得税	526,410.97	218,399.95	67,419.44
个人所得税		2.40	1.20
印花税			113.60
基金			473.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22	1,128.91
教育费附加		106.59	806.37
合计	581,877.12	328,978.68	82,024.07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1,320.00	100.00	754,712.18	100.00	1,336,644.20	100.00
合计	181,320.00	100.00	754,712.18	100.00	1,336,644.2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中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4年8月31日: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刘官平	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81,320.00	1年以内	44.85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55.15
合计			181,32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刘官平	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737,613.18	1年以内	97.7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车辆保险费	17,099.00	1年以内	2.27
合计			754,712.18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刘官平	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1,310,244.20	1年以内	98.02
淮安市宏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5,000.00	1年以内	1.8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车辆保险费	1,400.00	1年以内	0.10
合计			1,336,644.20		100.00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137,527.84	33,287.47	
未分配利润	1,237,750.57	299,587.25	-326,184.14
所有者权益	17,375,278.41	6,332,874.72	2,673,815.86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刘官平	3,120,000.00	3,600,000.00		6,720,000.00
梁同琴	2,880,000.00	3,200,000.00		6,080,000.00
刘文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	16,000,0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刘官平	1,200,000.00	1,920,000.00		3,120,000.00
梁同琴		2,880,000.00		2,880,000.00
尤征星	600,000.00		600,000.00	
杨士川	600,000.00		600,000.00	
陆崧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4,800,000.00	1,800,000.00	6,000,000.00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刘官平	1,200,000.00			1,200,000.00
尤征星	600,000.00			600,000.00
杨士川	600,000.00			600,000.00
陆崧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287.47	104,240.37		137,527.84

合计	33,287.47	104,240.37	—	137,527.84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287.47		33,287.47
合计	—	33,287.47	—	33,287.47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9,587.25	-326,184.14	-186,82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403.69	659,058.86	-139,355.2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240.37	33,287.47	—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7,750.57	299,587.25	-326,184.14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官平、梁同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刘官平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67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00%，梁同琴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60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00%。刘官平与梁同琴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00%。因此，刘官平、梁同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官平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同琴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公司的子公司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刘文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官平、梁同琴之女	20.00
刘官祥	董事、实际控制人刘官平之弟	—
韩有兆	董事	—
刘官海	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刘官平之弟	—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
梁成军	职工代表监事	—
梁玲	实际控制人刘官平之亲属	—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东刘官平暂借款余额为 81,320.00 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梁同琴	—	—	1,374,118.50
梁玲	—	—	500,000.00

合计	—	—	1,374,118.50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官平	81,320.00	737,613.18	1,310,244.20
合计	81,320.00	737,613.18	1,310,244.2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而有限公司《章程》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须履行的决策程序未进行约定，因此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至第十三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

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526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华燃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6.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17.13 万元，增值额为 40.56 万元，增值率为 2.1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9.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9.03 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7.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8.10 万元，增值额为 40.56 万元，增值率为 2.33%。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43.37	1,443.37		
非流动资产	2	433.20	473.76	40.56	9.36
其中：固定资产	3	427.48	468.04	40.56	9.49
长期待摊费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5.72	5.72		
资产总计	6	1,876.57	1,917.13	40.56	2.16
流动负债	7	139.03	139.03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合计	9	139.03	139.03		
净资产	10	1,737.54	1,778.10	40.56	2.33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规划变化的风险

在目前行业管理体制下，公司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运营模式。若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已建立的业务模式，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二）天然气价格调整机制风险

目前，中国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和销售价格均实行政府管制。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实施后，对门站价格（出厂价+管道运输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门站以下的价格（即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在城市燃气上游价格市场化导向明确、终端销售价格仍然实行政府管制的背景下，虽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是，上游天然气供应价格的波动可能出现因下游采购价格无法同步调整，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量或毛利率的情形。

（三）市场区域化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扬州市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扬州市的天然气政策规划、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工业化发展水平等息息相关。由于压缩天然气运输专业性较强、成本较高，不适宜跨地区拓展业务，如果未来扬州地区经济出现波动、工业化发展延缓或者当地相关政策变动，将制约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开采，其中中石油占据垄断地位。江苏省的用气主要由江苏油田供应，江苏油田的主要工区在江苏北部，主力油田则在公司所在地—扬州地区。目前，公司的气源全部来自于中石油江苏油田分公司经营的生产分销机构。

上游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以产定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若江苏油田的天然气供给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无法给公司提供稳定、价格合理的气源，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江苏油田矿业开发总公司和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对上述两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1.58%和98.16%。公司存在对上述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量进一步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98%、19.69%、和18.5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压缩天然气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普通压缩天然气和增效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自2013年起新增普通压缩天然气业务，且实现大规模销售，2013年、2014年1-8月普通压缩天然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达21.36%和61.26%。因普通压缩天然气销售毛利率较低，且销售比重大幅提高，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明显下滑趋势。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结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

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且股东刘官平、梁同琴合计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公司治理不规范，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安全事故风险

压缩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如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可能会引起压缩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等危险。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所有CNG场站均配备自动化生产监测的成套设备，对于各家客户的CNG场站的管理，由公司分别指派数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技术操作人员定点监测和管理。同时，由于CNG场站压缩天然气钢瓶数量较多，公司若不能严格管理持续维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孙晓军 梁国军 刘言祥 韩有明

公司监事：

刘静 刘岩海 梁成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梁国军 孙晓军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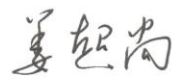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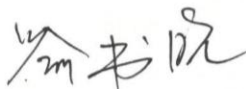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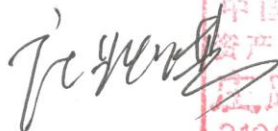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3 月 3 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